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度，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对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周兰女士、独立董事张小燕女士和董事陶建明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兰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1	4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2. 讨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讨论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4. 讨论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5. 讨论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 讨论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现场

			7. 讨论审计委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11 月 6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安排。	现场
3	12 月 22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听取公司风控审计部年度审计工作汇报。	通讯
4	12 月 22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做预审情况沟通。	通讯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在进行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

因此，我们讨论并建议董事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在报告期内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风控审计部的工作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要求风控审计部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同时督促公司风控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指导了风控审计部内审工作的有

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监管要求和《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就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日常联系、工作配合展开了积极协调，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

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指导，督促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6日